

人民大街东居住地块和丙一路以南、丙二
街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6 号-2

采购单位：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第五章 服务标准与要求	- 3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人民大街东居住地块和丙一路以南、丙二街以东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咨询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人民大街东居住地块和丙一路以南、丙二街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咨询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6 号-2
2. 项目名称：人民大街东居住地块和丙一路以南、丙二街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咨询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50000 元
5. 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人民大街东居住地块和丙一路以南、丙二街以东地块拟定采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次采购的技术报告成果，报告成果通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评审获得专家意见，获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的出具的备案回执，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全部服务直至获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的出具的所有费用。
6.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获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文件。
7. 服务地点：长春市

8. 质量要求：优质服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符合以下政策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 号）等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独立法人；

3.2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影响评价高级职称，项目管理团队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至少 4 人。

3.4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

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3.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 址： <http://www.zcygov.cn>）网 上 注 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第三开标室（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宽城区北亚泰大街 2688 号

联系人姓名：高健

办公电话：0431-81955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 15 号宜家国际公寓 A 座 1909 室

联系人：文淇

联系方式：0431-84762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淇

联系方式：0431-84762658

4. 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长春市宽城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电话：0431-899903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宽城区北亚泰大街 2688 号 联系人姓名：高健 办公电话：0431-819557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 15 号宜家国际公寓 A 座 1909 室 联系人：文淇 联系方式：0431-84762658
1.1.4	项目名称	人民大街东居住地块和丙一路以南、丙二街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咨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人民大街东居住地块和丙一路以南、丙二街以东地块拟定采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次采购的技术报告成果，报告成果通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评审获得专家意见，获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的出具的备案回执，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全部服务直至获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的出具的所有费用。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5日内获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的出具的备案文件
1.3.3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符合以下政策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独立法人; 3.2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影响评价高级职称, 项目管理团队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至少4人。 3.4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违背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13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3.3	采购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550000 元
3.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22 年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22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收件人：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3: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3: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7.2	中标公示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10.1	修正报价	投标人只允许提供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为废标
10.2	低于成本报价	不得低于成本价格，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0.3	中标价	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10.4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即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也可在第一候选人放弃成交后重新招标。
10.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收取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金额：中标价*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型、规模及性质与本采购项目相近。
10.7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8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日。
10.9	履约担保	无
10.10	质保金	无
10.11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0.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在截止时间前2日将截图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27192052@qq.com; 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5500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实际到账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银行帐号： 保证金交纳银行：招商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31901923610111
10.13	价格分加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5）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6）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产品相关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规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优惠条件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及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单价限价。

3.2.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费用;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投标文件解密；
- （3）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 (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 (5) 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9) 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 (10) 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11)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选的评标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担保金额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家数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少于法定人数的；
-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磋商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服务标准	服务周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最终磋商报价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万元)	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此记录表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现场填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函	1、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2、投标人出具项目人材机承诺函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出具关于完全相应工期的承诺函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影响评价高级工程师证，项目管理团队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至少4人，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誉	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详见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出

			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3、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下阶段评审。

4、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5、上述内容证件及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获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的出具的备案文件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注：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三) 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及总分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磋商总价 (10 分)	1	磋商报价 (0-10 分)	有效报价：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的报价为完整、合理且不高于采购预算的并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为所有的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最终有效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本项得分最高分为 10 分，最低为零分，不计负分。
商务部分 (25 分)	1	类似业绩 (0-8 分)	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2	项目管理 团队配置 (0-8 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及资格审查中要求的 4 人以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服务承诺 (0-5 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优惠条件 (0-4 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65 分)	1	总体工作思路 (0-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并提供的项目背景意义、目标内容及实施方案与本项目的契合性进行比较。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深入，与本项目的契合性高，得 15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透彻，与本项目的契合性较高，得 10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与本项目的契合性一般，得 5 分； 4) 未体现的不得分。

评分项目及总分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	质量保证方案 (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确保项目完成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质保要点明确、可操作性强，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2)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质保要点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7 分； 3)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甚合理、质保要点不甚明确、可操作性差，不太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4) 未体现的不得分。
	3	安全保密措施 (0-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和保密措施，是否满足本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供应商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和保密措施的，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具有较完备的安全生产和保密措施的，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7 分； 3) 供应商不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和保密措施的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4) 未体现的不得分。
	4	工作组织协调措施 (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组织协调措施，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评审。 1) 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做到向采购人提前请示汇报、各项工作记录实用且明确，各部门及小组间齐头并进，不存在沟通壁垒的，得 10 分； 2) 措施描述完善、可行、沟通及时、各项工作记录准确，不存在失联等不良情况的，得 7 分； 3) 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协调可能存在阻碍的，得 4 分； 4) 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工作展开困难，不便管理的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评分项目及总分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5	服务保障措施 (0-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备、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较完备,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方案不完备,可操作性一般,不太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 未体现的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0-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应急措施预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的应急方案非常详细完整,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完全满足的得5分; 2) 供应商的应急方案比较完整,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可行性一般满足的得3分; 3) 供应商的应急方案简单,基本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1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7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5分)	具有完整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并具有可靠性、适用本项目的得5分;有较完善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可靠的措施性的得3分;只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分;没有得0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工作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工作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附件 1：无效投标条件

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报价）资格并退回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报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1.2 投标（报价）文件未能在投标（报价）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1.3 投标（报价）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4 投标（报价）文件未密封；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投标（报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暗标除外）或未加盖投标（报价）投标人法人章（暗标除外）；

2.2 投标（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3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报价）协议书》；

2.4 投标（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2.5 不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2.6 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7 投标（报价）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2.8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10

3、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依据。

4、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2：串通投标条件

串通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 8、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用制式合同文本。

第五章 服务标准与要求

1、人民大街东居住地块本次调查范围为人民大街东居住地块。地块四至范围为南至丙三路、西至客土堆存区域，225 米为北人民大街人行道路、东至九台南路人行道路、北至台北大街人行道路。

2、丙一路以南、丙二街以东地块，丙一路以南、丙二街以东地块。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隔空地 43m 为人民大街；南至停车场，隔停车场 90m 为万北路，西至朝中小区，北至空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元)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2、本表格须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然后再将此报价一览表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便现场评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致：XXXXX（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要求，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服务费用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收取。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完成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入围，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法人代表身份证附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十四、其他

(一) 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3								
...								
总计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附件三：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货物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货物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